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績效不佳，允宜檢討調整訓練職類班別，俾符產業需求， 以提高訓後就業率 -----	1
二、允宜對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等職訓目的學員，以及參訓次數超過 2 次 者，酌收部分負擔，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	2
三、榮民公司核心業務已移轉民營，惟該基金以前年度協助該公司辦理資金調 度之借款迄未獲清償，所存債務問題退輔會宜檢討妥處 -----	5
四、舉債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除與基金資金用途不符外，亦恐影響基金財務健 全，有待斟酌暨研提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	8
五、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亟待檢討改善 -----	11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具體計畫內容，除與 相關規定未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應改進 -----	12
七、各農場被占用土地宜積極處理，以增進資產使用之效益 -----	14
八、退輔會指派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其中高達半數於退休日轉任，允宜 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 -----	16
九、轉投資事業超過 8 成以上公股代表均由退輔會現職人員兼任，顯未考慮專 業性，允應檢討改進 -----	17
一〇、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恐與基金設置目的 有違，允應檢討改進 -----	20
一一、退輔會放寬該會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資格條件， 易滋酬庸之負面觀感，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具備財管等專業能力 -----	21
一二、嘉義分場因與委外廠商爭訟而閒置多年，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於 104 年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允應重新檢討評估 -----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除安置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外，另彙計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等 6 個分預算。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18 億 7,446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1,061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0,835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6,166 萬元，本期賸餘 10 億 1,054 萬 1 千元。謹就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及相關業務計畫，舉其要者評估如後。

一、職訓中心自辦訓練績效不佳，允宜檢討調整訓練職類班別，俾符產業需求，以提高訓後就業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 千元，包括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 千元、教學設備維修費 89 萬 4 千元及汰購職訓中心設備 2,721 萬 7 千元。經查：

(一) 職訓中心 105 年度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

上開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職訓中心辦理訓練費用，經詢其中 5,620 萬 5 千元為該中心辦理自辦訓練所需經費，包括訓練班次費用 2,809 萬 4 千元、購置設備 2,721 萬 7 千元及設備維護費用 89 萬 4 千元，其餘 1,825 萬 2 千元為委外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費用。是以，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

(二) 職訓中心近 3 年度(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

經進一步分析職訓中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委外訓練及自

辦訓練之訓練績效(詳附表 1)，其委外訓練部分，結訓人數介於 1,905 人至 2,077 人之間，訓後就業人數則介於 1,142 人至 1,210 人之間，訓後就業率約近 6 成；自辦訓練部分，結訓人數由 101 年度之 1,287 人增至 103 年度之 1,808 人，2 年間即增加 521 人，增幅 40.48%，然訓後就業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訓後就業人數由 101 年度之 647 人降至 103 年度之 522 人，2 年間即減少 125 人，減幅 19.32%；訓後就業率因此由 101 年度之 50.3% 滑落至 103 年度之僅 28.9%。可悉該中心自辦訓練之績效遠低於委外訓練，實值檢討。

附表 1：退輔會職訓中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自辦及委外訓練之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結訓人數(1)		訓後就業人數(2)		訓後就業率 (3)=(2)/(1)*100%	
	委外訓練	自辦訓練	委外訓練	自辦訓練	委外訓練	自辦訓練
101	1,996	1,287	1,142	647	57.2	50.3
102	2,077	1,695	1,210	541	58.3	31.9
103	1,905	1,808	1,147	522	60.2	28.9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職訓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允宜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二、允宜對在職進修或學習第二專長等職訓目的學員，以及參訓次數超過 2 次者，酌收部分負擔，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安置基金管理會 105 年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經費 1 億 2,480 萬 8 千元，包括

督辦差旅費 24 萬 5 千元、轉業榮民職前講習 1,013 萬元、榮民(眷)進修訓練 6,019 萬 3 千元、產訓合作 600 萬元、創業貸款利息補助 100 萬元、職訓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 千元、職訓中心電腦軟體使用及教學設備維護費 89 萬 4 千元。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
2.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制成本費用，…。(三)…作業基金應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

(二)職訓對象主要為榮民及榮眷，所需訓練經費由安置基金支應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訂各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其職訓對象包括榮民、榮眷及屆退志願役官兵，由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以自辦或委辦等方式，開辦日間養成訓練、短期訓練、夜間進修、委外短期及產訓合作等 5 種班別。屆退官兵限參加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課程，而榮民及榮眷則全數課程均可參加，參加次數以年度不超過 2 次、合計不超過 4 次為原則。103 年度受訓人數中，榮民人數比率約 63.14%，榮眷則為 31.56%，屆退志願役官兵比率則不及 1 成。

(三)允宜就參訓目的為在職進修、轉業或第二專長訓練者，以及參訓次數超過 2 次之受訓者，酌收部分負擔，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按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均規定：「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 3 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 萬元，補助標準如下：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 80% 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爰勞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所舉辦在職進修課程，如非屬生活扶助戶等特殊情形者¹，仍需自行負擔 20% 訓練經費。

退輔會各年度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之受訓員額約 8 千餘人，除職訓中心日間養成訓練班²屬職業養成訓練外，其餘委外及夜間進修課程，以及榮民服務處日夜間訓練課程，均提供榮民(眷)為在職進修、轉業、或學習第二專長等目的報名參訓。而該會對於參加職訓課程人員，無論其身分為榮民或榮眷，受訓目的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或僅為學習第二專長，均毋須負擔任何訓練經費，且雖規定參訓次數超過 4 次(含)者始原則不錄取，惟若該班報到後仍有餘額時，仍另行通知遞補。是以，榮民(眷)仍可能參訓 5 次(含)以上，上開規定恐過於寬鬆，除致重複參訓學員比率偏高(詳附表 1)，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該會允宜考量學員身分別、受訓次數及其受訓目的，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對職訓次數超過 2 次之受訓者，以及職訓目的為在職進修、轉業或第二專長訓練者酌收部分負擔，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

¹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² 職訓中心 103 年度日間養成訓練之訓額預計為 825 人，104 年度為 933 人。

效益。

綜上，退輔會為增加榮民、榮眷及屆退志願役官兵就業機會，每年均開辦眾多職業訓練課程，然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及參訓次數多寡，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59.70%及 50.6%，資源配置顯欠允當。爰宜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對參加職訓次數超過 2 次之受訓者，以及職訓目的為在職進修、轉業或第二專長參訓者酌收部分負擔，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效率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附表 1：退輔會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職訓參訓人員參訓次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

年度	榮民			榮眷		
	首次參訓	第 2 次參訓	參訓 3 次(含)以上	首次參訓	第 2 次參訓	參訓 3 次(含)以上
100	2,585	1,600	2,385	1,215	752	1,120
101	2,086	1,424	2,016	1,469	661	728
102	2,488	1,395	1,988	1,509	639	735
103	2,293	1,408	1,987	1,422	624	797
104	1,466	864	1,105	929	312	334
合計	10,918	6,691	9,481	6,544	2,988	3,714
占該類人員人數比率	40.30	24.70	35.00	49.40	22.56	28.04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

2. 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三、榮民公司核心業務已移轉民營，惟該基金以前年度協助該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之借款迄未獲清償，所存債務問題退輔會宜檢討妥處

行政院 95 年 1 月間核准榮民工程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公司）「民營化修正執行計畫書」，榮民公司辦理業務切割，營造業務部分繼續推動民營化，非營造業務部分則以營業讓與模式，將資產與負債按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評估帳面價值後讓與安置基

金；96 年度安置基金編列預算承接榮民公司資產及負債 650 億元，97 年度及 98 年度預算亦編列承接該公司非營造業務之收入及相關支出，肇致安置基金發生嚴重虧損。

前述榮民公司民營化方式，僅將品質欠佳之資產及金額龐大之負債移轉予安置基金，並未減輕政府實質負擔，故 97 年 10 月再提出第 3 次修正計畫，民營化範圍改為無形資產、施工材料機具、技術人力及未完工程；98 年 11 月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合資成立榮工工程公司，完成核心業務移轉民營，未隨同移轉民營部分仍由榮民公司賡續處理，惟安置基金仍肩負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之責。由於該公司因瀕臨破產邊緣、債信評等不佳，97 年 7 月及 10 月由安置基金出面代為借款 73 億餘元以應所需，償債財源將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經查：

(一)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借款，形同人頭戶，與基金成立宗旨不符

榮民公司經營不善，非營造業務部分原計畫以營業讓與模式讓與安置基金，該公司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後，未移轉民營業務雖由該公司賡續辦理，安置基金仍需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事宜，97 年間由安置基金出面代該公司借款 73 億餘元，未來償債財源再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此舉並非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該基金形同成為榮民公司借款人頭戶，不符該基金成立之宗旨³。

(二)償債財源規劃將來自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之所得，惟屆時處分狀況若未如預期，仍需由國庫負擔

榮民公司民營化方案修正為以該公司商標、工程實績、證

³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特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照等無形資產、施工材料機具、技術人力及未完工程為民營化範圍，其中無形資產及施工材料機具以資產作價方式與民間合組公司，未完工程則委由民營化後新公司負責施工，其餘包括非營造業務等其他業務留存榮民公司自行清理；98年11月榮民公司與亞翔公司合資成立榮工工程公司，已完成核心業務移轉。

安置基金雖已不再承接榮民公司非營造業務，惟97年度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出面代之借款73億餘元，未來償債財源係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因榮民公司資產處分結果深受市場因素影響，無法預估損益及掌握時效性，淨變現價值倘大幅降低，將危及資產品質；另開發工業區借款利息，係資本化計入成本，未能租售之工業區開發成本逐年上升，資產處分困難度亦逐年提升，屆時若榮民公司資產處分狀況若未如預期，甚至低於借款金額，國庫將成為該筆負債最終承擔者。

(三)以退輔會名義簽訂債務契約，惟僅於安置基金揭露短期借款數額，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

預算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

安置基金管理會因未具法人資格，係以退輔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該基金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利息費用5,513萬8千元，退輔會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故倘資產處分狀況未如預期，國庫將成為該項負債最終承擔者。而由安置基金出面代榮民公司借款之負債，僅於該基金預算書列示短期債務73億餘元及相關利息支出，至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退輔會單位預算則未將相關未來可能支出及負債全貌完整表

達，有隱匿政府潛藏負債之嫌。

綜上，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退輔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退輔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退輔會允宜檢討妥處。

四、舉債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除與基金資金用途不符外，亦恐影響基金財務健全，有待斟酌暨研提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退輔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鑑於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⁴」(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於 103 年底屆滿，為加速其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89 條分別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特種基金預算

⁴ 退輔會 103 年以尚有清理業務待繼續處理為由，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清理期程展延至 106 年底。

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2.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3 點規定：「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

(二)承購土地金額龐大卻未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且預算書揭露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恐有未符

由安置基金承購旨揭土地雖依退輔會自訂清理計畫辦理，然該計畫係民國 101 年訂定，迄今已過數年，其中新店鐵工廠都更計畫業經審議通過，然林口南勢埔段都更計畫⁵則尚未獲核定。據該基金說明，因土地價格受總體經濟景氣不佳、房地合一稅政策及新店鐵工廠都更案推動進度遲滯之影響，市場行情呈下修態勢，考量承接金額應覈實反映市場價格，目前請榮民公司重新辦理鑑價報告，作為退輔會訂定承接價格之依據。基此，安置基金於市場動態未明下，逕予編列舉債及購置土地預算，相關資訊如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收回年限、處分損益估算方式及報酬率等資訊均付之闕如，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恐有未符。

(三)安置基金資金用途應與安置榮民就業有關，由其擔任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資產之最終承購者，與基金用途不符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

⁵ 依安置基金提供資料，林口南勢埔段都更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退回，並請專案小組就疑義研提意見後再議。

定意旨⁶，安置基金資金用途應與安置榮民就業有關，由該基金籌資承接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土地資產並於參與都更後處分之計畫，恐不符該基金資金用途之規定。

(四)基金負債比率已近 50%，未來如持續舉債承接榮民公司資產，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

安置基金前為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已於 97 年對外舉債 73 億餘元(詳本報告第 3 題)，在前債尚未清償前，又規劃舉債 90 億元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預計 105 年底該基金負債總額將達 246 億餘元⁷，負債比率為 45.56%。而依退輔會規劃，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於 106 年底結束後，屆時未能順利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仍將由安置基金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承接。經洽該會瞭解，截至 104 年 9 月底仍有 7 筆不動產未完成處分(不含旨揭兩筆土地)，未來如均由安置基金舉債承購，該基金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主管機關退輔會允應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為妥。

綜上，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退輔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主管機關退輔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⁶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投資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有關之事業所需資金。二、貸款與輔導會所屬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因農墾必須之資金。三、各項安置就業計畫有關經費。四、辦理與就業直接有關之訓練、就學及進修支出。五、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支出。六、管理及總務支出。七、其他有關支出。」

⁷ 詳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第 63 頁。

五、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亟待檢討改善

依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持有國華海洋公司股權 1,283 萬 1,790 股，投資金額 1 億 2,831 萬 8 千元，持股比率 49.68%，為 25 家轉投資公司中持股比率最高者，然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分別為-262 萬 3 千元、-1,351 萬 9 千元及-115 萬 6 千元。經查：

(一)安置基金參與國華海洋公司之投資情形

為達成安置榮民就業之目的，安置基金於 64 年 6 月參與投資國華海洋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2,472 萬 6 千元，持股比率 49.45%，其後陸續參與該公司之增(減)資，迄 104 年 8 月底投資金額 1 億 2,831 萬 8 千元，持股比率為 49.68%，另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欣欣水泥公司及榮僑投資公司亦分別持有國華海洋公司 15.49%及 10.01%之股權。退輔會現於該公司董事會指派董事 2 人⁸，並由榮僑投資公司董事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⁹。

(二)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

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係為獲取投資報酬，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惟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業狀況不佳(詳附表 1)，連續 5 年未發放股利。據該基金說明，該公司安置狀況尚可，然因遠洋漁業受客觀環境影響，營收不如預期，無法改善虧損。退輔會前業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可同意辦理該公司撤資事宜，惟辦理 2 次股票公開標售，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¹⁰，嗣於 103 年 11 月函報行政院，該公司將採停止漁撈業務、縮小營運規模方式運作，俟售船後，再進行解

⁸ 退輔會於該公司可指派 4 席董事，目前指派 2 席，每月支領兼職費 8 千元，另控留 2 席未指派。

⁹ 榮僑投資公司依其投資股權，於國華海洋公司取得 1 席董事席位。

¹⁰ 2 次公開招標時間點分別為 101 年 10 月 5 日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

散或研擬未來轉型規劃。

附表 1：99 年度至 104 年度國華海洋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分配情形

年 度	營業 收入 (千元)	營業 毛利 (千元)	營業 盈餘 (千元)	獲利率 (%) ^{註 2}	稅前 損益 (千元)	每股 盈餘 (元)	盈餘分配	
							現金 股利	股票 股利
99	110,607	12,556	-6,470	-5.64%	-6,233	-0.25	-	-
100	121,211	9,404	52	3.68%	4,458	0.11	-	-
101	136,835	15,329	5,196	4.95%	6,778	0.24	-	-
102	77,431	-35,379	-47,281	-50.33%	-38,972	-1.50	-	-
103	34,375	-7,205	-16,063	0.83%	285	-	-	-
104	-	-630	-2,857	-	644	-	-	-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

2. 獲利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100%。

3. 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綜上，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退輔會應積極研擬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之各項方案，而非消極放任其營收逐年下滑，由於該公司已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對於增裕安置基金收入未有貢獻，亟應妥予檢討改善。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缺乏具體計畫內容，除與相關規定未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應改進

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925 萬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1,758 萬元、機械及設備 3,245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67 萬 2 千元及什項設備 3,216 萬 9 千元。經查：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事項係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年度預算應表達之項目，允應充分揭露資訊

安置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一)營業收支之估計。(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第 89 條則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預算主要內容之一，向為預算審議重點事項，允應充分揭露資訊，並接受監督。

(二)各分預算並未說明擬購建固定資產項目，編列方式及內容過於簡略

該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包括清境農場編列 8,123 萬 8 千元、福壽山農場編列 3,559 萬元、武陵農場編列 4,612 萬 8 千元、彰化農場編列 939 萬 1 千元、台東農場編列 1,156 萬元、管理會編列 2,721 萬 7 千元(詳附表 1)。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綜上，安置基金各分預算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計 2 億 1,112 萬 4 千元，然其編列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附表 1：安置基金 105 年度各分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清境農場	12,000	56,500	5,331	2,163	5,244	81,238
福壽山農場		19,000	3,740	6,380	6,470	35,590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武陵農場	6,250	33,700	1,552	148	4,478	46,128
彰化農場		4,880	225	841	3,445	9,391
臺東農場	1,000	3,500	2,060		5,000	11,560
管理會			19,545	140	7,532	27,217
合計	19,250	117,580	32,453	9,672	32,169	211,124

※註：資料來源，彙自安置基金 105 年度各分預算書。

七、各農場被占用土地宜積極處理，以增進資產使用之效益

安置基金各農場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被占用土地 114 筆，面積約 30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筆數及面積近年均居高不下。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中提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報告，對於改善國有財產被占用問題，要求各機關全面盤點財產，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並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 10% 之目標。
2. 財政部 103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占用，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一)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二)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三)以民事訴訟排除。(四)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五)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

(二)該基金近年處理被占用土地之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處理速度

查安置基金99年度至101年度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面積均達10%以上，尚符合財政部所訂年度處理目標。然102年度、103年度及截至104年度8月底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為1萬5,433平方公尺、1萬4,472平方公尺及5,975平方公尺，處理比率僅4.71%、4.62%及1.93%，進度明顯有落後情事，該基金允應加強處理速度，俾符合財政部所訂年度處理目標。

(三)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逐年增加，允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

該基金100年度及101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均大於當年度處理完成者（詳附表1），致各該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雖符合目標，然期末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不減反增。截至104年8月底，被占用土地已達114筆，面積30萬3千餘平方公尺，遠超過99年底被占用之48筆、5萬1千餘平方公尺，爰該基金除需加強被占用土地處理速度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綜上，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104年8月底，仍有114筆，面積30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附表 1：安置基金各農場土地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期初被占用		年度處理		年度新增被占用		期末被占用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99	80	67,276	32	15,463	0	0	48	51,813
100	48	51,813	11	12,084	63	272,189	100	311,918
101	100	311,918	5	54,304	62	70,397	157	328,011
102	157	328,011	14	15,433	7	520	150	313,099
103	150	313,099	15	14,472	4	10,385	139	309,011
104	139	309,011	27	5,975	2	43	114	303,080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

2. 104年度係截至8月底資料。

八、退輔會指派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其中高達半數於退休日轉任，允宜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

依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 者計 23 家。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退輔會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經查：

(一)相關規定

依據退輔會自訂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前段分別規定：「本要點所稱之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所稱之監察人，包括常務(駐)監察人、監察人。」、「本會投資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會遴薦。」同管理要點第 22 點並規定退輔會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遴選標準¹¹。

(二)退輔會所指派 30 名高階經理人中，其中 15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為同一日，合共 21 人未超過 15 日即轉任新職

據安置基金提供之資料統計，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退輔會就轉投資事業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共 30 人(詳附表 1)，其中以董事長 13 人最多，占 43%，其次為總經理 8 人，占 27%，副總經理亦有 7 人，副董事長則有 2 人，並均由退役將領或該會退休之簡任級官員出任。如以該等人員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日數觀之，高達 50% 共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其中以董事長及總經理各 5 人最多，再者為副總經理 4 人及副董事長 1 人。另有 6 人(董事長 2 人、總經理 1 人及副總經理 3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日數未超過 15 日。是以，

¹¹ 詳本報告第 11 題。

30 名指派之高階經理人中，有 21 人(比率 70%)未超過 15 日即轉任新職，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質疑酬庸之嫌。

附表 1：退輔會指派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退休日與轉任日
差距日數統計表(截至 104 年 8 月) 單位：人；%

退休日與 轉任日差距 日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合計人數 (占比)
同一日	5	1	5	4	15(50%)
不到 1 周	1	0	0	1	2(7%)
不到 3 周 (最長 15 日)	1	0	1	2	4(13%)
超過 3 個月	6	1	2	0	9(30%)
合計人數(占比)	13(43%)	2(7%)	8(27%)	7(23%)	30(100%)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退輔會指派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 30 人中即有 15 人(比率 50%)於退休日即轉任；又合計 21 人(比率 70%)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日數未超過 15 日，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宜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

九、轉投資事業超過 8 成以上公股代表均由退輔會現職人員兼任，顯未考慮專業性，允應檢討改進

依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顯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投資淨額為 38 億 1,870 萬 9 千元，105 年度投資收益預估 8 億 3,329 萬 8 千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21.82%，經查：

(一)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

按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2 點明訂：「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6 點亦規定：「各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爰各公股股權主管機關對公股代表選派之資格條件應具體明訂，遴選對象允應以學有專長或經驗豐富人士為宜。

(二)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遴選資格規定簡略，恐淪為退輔會科長級以上人員量身訂做之條款

查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多達 25 家，渠等事業公股董監事均由退輔會遴選派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意旨¹²，除監察人得由具實務經驗人士擔任外，其餘常務董監事及董事職位，均以該會科長級以上職務人員為主要資格條件，然該會中高階主管無論為循公務體系升遷者或由軍職人員轉任，多無企業經營經驗，以其為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組成主體，顯欠專業經營之概念。

¹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會派遴選之董事、監察人，除應具有良好聲譽，對本會任務有深切瞭解，能協助本會達成投資合作之目標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1. 現任本會處主管以上職務者。2. 現任會薦投資事業機構之首長。(二)董事：1. 現任本會科長以上職務者。2. 現任本會所屬機構首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性質與投資事業有相互支援關係者。(2)有轉投資關係者。3. 本會人員因任務需要，經專案核定者。(三)監察人：1. 現任本會科長以上職務。2. 現任本會所屬機構首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性質與投資事業有相互支援關係者。(2)有轉投資關係者。(3)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者。3. 具有財務、會計實務經驗之會計師、律師或助理教授以上者。」

(三)超過 8 成以上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均由退輔會中高階職員兼任，除不具專業性外，亦有獨厚該會人員之嫌

退輔會以其會內職員職級作為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選派標準，致所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除 20 席董事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俾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外，其餘高達 93 席董監事職務全數由該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平均每位處長級以上人員多因職務而兼任 2 項公股代表，該指派顯係因職務主政所需而非其所長，獨厚該機關現職人員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此外，該會主導經營之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屢因經營不善而辦理撤資或清算解散(詳附表 1)，亦顯其指派之公股代表因不具專業性所衍生之經營不善問題。

綜上，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餘 93 席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附表 1：安置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處分轉投資事業股權情形

年度	處分標的	股權處分方式
101	榮友貿易公司	辦理清算
	國華海洋公司	公開標售
102	榮民製藥公司	公開標售
103	歐欣環保公司	公開標售
	欣雄天然氣公司	集中市場出售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

2. 依安置基金說明，處分欣雄天然氣公司股權依本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預算尚未執行者，應即予以註銷。

一〇、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恐與基金設置目的有違，允應檢討改進

依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附列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共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06 人(行政業務 56 人、行銷業務 6 人、遊客服務 284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60 人)，編列預算 2 億 7,225 萬 1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99 人(環境維護 15 人、安全維護 13 人、遊客服務 17 人、職介業務 29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25 人)，所需預算為 3,269 萬 5 千元，經查：

(一)安置基金設置宗旨為協助榮民就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¹³由安置基金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同辦法第 4 條規定¹⁴該基金之資金用途。爰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

(二)各農場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多偏低，恐有違該基金設置目的

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77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91 人，比率為 24.14%；勞務承攬人力 113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6.81%。而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均不到 2 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偏低(約 2 至 3 成)。

¹³ 同註 3。

¹⁴ 同註 6。

綜上，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4.14%及 16.81%，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

附表 1：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情形
單位：人；%

分基金別	契僱人力			勞務承攬人力		
	總人數	具榮民(眷)身分者		總人數	具榮民(眷)身分者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0	0	-	10	2	20.00
清境農場	114	21	18.42	0	0	-
福壽山農場	93	10	10.75	0	0	-
武陵農場	123	34	27.64	54	0	0.00
彰化農場	14	7	50.00	6	2	33.33
臺東農場	18	8	44.44	0	0	-
安置基金管理會	15	11	73.33	43	15	34.88
合計	377	91	24.14	113	19	16.81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一一、退輔會放寬該會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資格條件，易滋酬庸之負面觀感，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具備財管等專業能力

本院 103 年 12 月 31 日審查安置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該基金提出 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其中一、(五)3. 「修正高階經理人遴選規定，未來推薦朝向專業化，不以軍中階級為考量；須具有財務、企業管理專長或相關學歷(程)者，否則不予推薦。惟如無符合資格之人選，本會將開放甄選專業人員，以提升營運績效。¹⁵」經查：

¹⁵ 詳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第 6 頁。

(一) 退輔會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

退輔會為使辦理與民資合營事業機構代表之董事、監察人之設置、遴薦、調整、考核、獎懲相關作業有所準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同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董監事範疇、第 3 點前段規定由該會遴薦投資事業機構董監事¹⁶，及下述第 22 點規定該會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遴選標準。

(二) 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以資格具有財務、企業管理專長為主要考量，而非放寬曾任該會之高階主管條件

近年退輔會由退役將領或該會退休之簡任級官員出任該會轉投資之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經理人之作法，因專業性不足且所領薪酬較退休前為高，屢遭外界質疑並由監察委員立案調查¹⁷。基此，退輔會應以具有該事業專業及管理能力的推派高階經理人之主要考量，而非以安排該會退休人員或退役將領出任。然退輔會卻於 104 年 3 月 4 日修正上開管理要點第 22 點¹⁸，將會薦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經理人資格條件除下修曾任該會處主管、所屬機構首長之時間條件為 1 或 2 年外(修正前原條件為 2 或 3 年)，並增列任該會簡任級職務滿一定年限亦可出任高階經理人

¹⁶ 按管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前段分別規定：「本要點所稱之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所稱之監察人，包括常務（駐）監察人、監察人。」、「本會投資事業機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會遴薦。」

¹⁷ 詳監察委員黃委員武次 103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第 4 頁。

¹⁸ 查退輔會 104 年 10 月 2 日復修正該管理要點第 22 點，惟並未修改同年 3 月 4 日甫修正之副總經理層級以上資格，僅修改會薦經理所應具備之資格。

(詳附表 1)，致該會退休簡任人員或退役將領符合資格之人數將更為增加，顯示未來仍將以該會退休高官或退役將領為主要考量，未如上開業務計畫重點所述之「推薦朝向專業化，不以軍中階級為考量」。

綜上，退輔會對於該會會薦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應以專業性為主要考量，然 104 年 3 月 4 日修正管理要點第 22 點卻放寬上開 4 種職務之資格條件，仍以退役將領或退休簡任級高官為主要考量，恐易滋外界酬庸之負面觀感，允宜改善。

附表 1：退輔會管理要點第 22 點修正對照表(104 年 3 月 4 日修正)

項目 職務	修正前	修正後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本會主任秘書以上職務，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 任本會處主管、所屬機構首長 3 年或合計滿 3 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3. 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本會主任秘書以上職務，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 任本會處主管、所屬機構首長 2 年或合計滿 2 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3. 任本會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職務滿 3 年，並曾任職本會投資事業董(監)事者。 4. 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總經理	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本會簡任以上職務、所屬機構首長或甲種服務機構副首長、安養機構副主任滿 2 年或合計滿 2 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 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職務滿 2 年績效優異者。 3. 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本會主管、所屬機構首長滿 1 年或合計滿 1 年，或任所屬機構甲種服務機構副首長、安養機構副主任滿 2 年或合計滿 2 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 任本會簡任以上職務滿 2 年，並曾任職本會投資事業董(監)事者。 3. 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職務滿 2 年績效優異

項目 職務	修正前	修正後
		者。 4. 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本會簡任以上職務、所屬機構首長或甲種服務機構副首長、安養機構副主任滿2年或合計滿2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 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經理職務滿3年績效優異者。 3. 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副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任本會所屬機構首長或甲種服務機構副首長、安養機構副主任滿1年或合計滿1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 任本會簡任以上職務滿2年，並曾任職本會投資事業董(監)事者。 3. 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經理職務滿3年績效優異者。 4. 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註：1. 資料來源，退輔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一二、嘉義分場因與委外廠商爭訟而閒置多年，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於104年已連續2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允應重新檢討評估

因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調整，安置基金自103年度起將西部平地農場予以整併，原嘉義農場及屏東農場均併入彰化農場，改稱嘉義分場及屏東分場。彰化農場105年度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中，編列嘉義分場休閒農業委外權利金收入1,000萬元。經查：

(一)嘉義分場委外經營屢發生廠商違約情事且已閒置多年，98年度至103年度潛在之權利金收入損失已近8千萬元

嘉義分場因濱臨曾文水庫，自78年起發展為觀光事業休閒農場，93年2月起委外經營，初期與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公司)簽訂10年委託經營契約，後劍湖山公司另成立嘉義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農公司)繼受委託經營權利及義務，嘉農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於98年10月終

止受託契約。嗣後嘉義分場於 100 年 1 月再以 ROT 促參方式委託翔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富旅行社)經營，惟該旅行社仍因故無法履行契約，該分場遂於 100 年 9 月依違約規定終止契約，該旅行社乃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嘉義分場委外經營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98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應收而未能收取之權利金收入高達 7,950 萬 4 千元(詳附表 1)，而 104 年度應收權利金 1,382 萬元亦因訴訟恐全數無法實現，顯見該分場因未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已造成基金損失鉅額權利金收入。

附表 1：98 年度至 105 年度退輔會嘉義分場委外權利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98	23,185	7,132	-16,053
99	23,410	0	-23,410
100	7,800	5,556	-2,244
101	12,899	0	-12,899
102	12,449	0	-12,449
103	12,449	0	-12,449
合計	92,192	12,688	-79,504
104	13,820	-	-
105	10,000	-	-

※註：1.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98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數，104 年度為預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每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卻均無法達成，預算編列顯不切實且有虛列營收之嫌

嘉義分場自 98 年度起與委外廠商爭訟事件不斷，且自 101 年度起即閒置未再對外招商，致每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預算卻未達成。在與廠商訴訟期間，該農場未考量權利金收取之可能性，每年度持續依所簽契約內容編列權利金收入，致 99 年度、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均為 0，104 年度是項收

入亦恐全數無法實現，10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農場權利金收入 1,000 萬元，該基金允應說明其招商計畫及可行性，避免虛列營收情事持續發生。

(三)該分場地處偏僻，委外經營不易

嘉義分場早期為安置榮民從事農業生產而設立，曾文水庫興建後，轉型發展觀光，經營住宿、旅遊等業務。惟查該分場地處偏遠，營運績效始終不佳，91 年度及 92 年度分別虧損達 2,230 萬元及 1,308 萬元。93 年度起雖委外經營，然委外廠商 93 年度迄 98 年度之履約期間，營運虧損金額分別達 1,068 萬元、1,006 萬元、786 萬元、212 萬元、9,192 萬元及 2,864 萬元，委外經營成效實屬有限。嘉義分場無論採自營或委外經營，均無法擺脫虧損窘境，復以該分場地處曾文水庫水源區，是否適合大規模經營旅遊業務亦頗值商榷¹⁹。

(四)引進民間參與經營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允宜檢討

詢據退輔會說明，該會目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²⁰，以民間自提方式進行「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倘進行順利，預估 105 年度 6 月可完成招商簽約。然查詢財政部促參公告案件系統²¹，該

¹⁹ 資料來源：摘錄自監察院 101 年 4 月 19 日針對嘉義農場委外經營缺失所提調查報告（派查字號 1000800475）。

²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民間依第 1 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 42 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²¹ 查詢日期：104 年 10 月 26 日。

案因前 2 次政策公告²²均無廠商投標，目前刻正進行第 3 次政策公告(期間：104 年 9 月 22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

綜上，嘉義分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 未慎選委外廠商，致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8 千萬元。2. 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 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於 104 年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基此，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評估引入民間參與方式經營該分場或將之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者之利弊得失，俾增進該分場之使用效率。

(分機：8661 鄧凱文)

²² 第 1 次政策公告期間為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104 年 4 月 28 日、第 2 次政策公告期間為 104 年 5 月 7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